

**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政府就郭家麒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回應**

事項	當局回應
<p>郭家麒議員於2006年6月15日提出的修定案禁止在海洋公園內吸煙。</p>	<p>旅遊事務署大致上支持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精神。但經諮詢海洋公園公司後，我們認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定案並無需要，理由如下：</p> <p>根據現行《海洋公園附例》(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(第388章)的附屬法例)，海洋公園公司已經可藉告示指定某區為非吸煙區，任何人士在指定區內吸煙，即屬犯罪。</p> <p>目前，海洋公園內下列地區已列為非吸煙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兒童王國 2. 所有室內展覽館及相關輪候區 3. 所有機動遊戲及相關輪候區 4. 所有室內食肆 (集古村酒樓的吸煙區除外) 5. 所有特別表演場地 <p>海洋公園公司參考海外主題公園的安排，計劃由2006年7月15日起把整個海洋公園列為非吸煙區，但四個指定吸煙區除外。這項安排目的在於平衡吸煙遊客和不吸煙遊客的需要及意願，因為大多數人會逗留半天或以上。</p>

旅遊事務署

二零零六年六月